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

認購事項

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本公司獲分配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之債券，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債券乃由發行人根據由發行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售。根據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本金之債券。根據發行人向本公司作出的回購承諾，本公司享有若干回售權，惟認購事項受限於認購後至少一年的持有期。倘有關回售權獲行使，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倘有關回售權獲行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認購指令

日期： 2024年1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信達國際融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聯合牽頭經辦人及聯合賬簿管理人之一）及發行人發售債券之其他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信達國際融資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部分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本公司可用的信貸融資。債券將以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認購協議

債券乃由發行人根據由發行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售。根據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本金之債券。根據發行人向本公司作出的回購承諾，本公司享有若干回售權，惟認購事項受限於認購後至少一年的持有期。倘有關回售權獲行使，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倘有關回售權獲行使）。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合同（認購協議除外）；及(ii) MOX同意（在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債券上市。牽頭經辦人可酌情並根據彼等認為適宜之有關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述條件(i)除外）。

倘任何牽頭經辦人於向發行人支付或安排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之前，未有（或表明其無意）認購及支付有關牽頭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及支付之任何債券（「違約債券」），此未有（或表示無意）認購及支付將構成其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義務之違約，其餘牽頭經辦人將有權購買全部（惟並無任何義務購買任何）違約債券，倘有關非違約牽頭經辦人並無購買全部違約債券，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牽頭經辦人、發行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獲認購之任何違約債券將按相關違約牽頭經辦人本應就違約債券支付之價格進行認購。本應就違約債券支付予違約牽頭經辦人之佣金將按比例支付予認購違約債券之非違約牽頭經辦人。

發行人同意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按發行人及各牽頭經辦人分別訂立之費用函所載金額向各牽頭經辦人支付管理及承銷佣金。就此而言，信達國際融資將根據該費用函收取管理及承銷佣金及根據與發行人訂立之服務協議收取服務費，有關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成都東進淮州新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債券：	2026年到期的人民幣670百萬元7.6%債券
本公司之 認購總額：	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指定面值和 名稱：	債券以指定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發行，倘超過該面值，則為人民幣10,000元之倍數。
發行日：	2024年1月18日
到期日：	2026年1月18日

- 利息： 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期（包含在內）起按年利率7.6%計息，每半年支付，須自2024年7月18日起每年的7月18日及1月18日支付。
-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無從屬（定義見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在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概無任何優先權。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最少與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無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 最終贖回： 除非債券先前已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其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金額贖回（但條件中規定除外）。
- 稅務原因贖回： 倘若干變動影響中國稅務，發行人可於任何時候選擇以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應為不可撤回），並向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於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 控制權變更事件
贖回： 於控制權變更事件（定義見條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認沽結算日（定義見條件）以其101%本金額（連同直至該認沽結算日（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於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 額外發行： 發行人可不時在未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創設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債券條款及條件相同的債券。
- 上市： 債券將以債務證券形式向MOX申請上市，並僅允許MOX專業投資者買賣。
- 評級： 發行人獲聯合評級國際有限公司評為「BBB-」級，而債券將不會評級。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金堂縣國資金融局全資擁有。發行人集團為中國成都市金堂縣的主要基礎設施建設平台，以工程施工及建築材料銷售為主，尤其聚焦於金堂縣的工程施工。

發行人集團已受金堂縣政府及其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委託，參與大量金堂縣公共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信達國際融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

信達國際融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信達國際融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增加本集團在城投債方面的交易經驗及在中國四川地區的影響力；以及使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認購協議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信達國際融資有權獲得的管理及承銷佣金及服務費）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人（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人、轉讓代理人及登記人）及當中所列任何其他代理人將訂立之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目前持有人
「債券」	指	2026年到期的人民幣670百萬元7.6%債券

「信達國際融資」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交割日期」	指	2024年1月18日或發行人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不遲於建議發行日期後14日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同」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成都東進淮州新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金堂縣政府」	指	金堂縣人民政府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機構，或如文意所需，指其中任何機構
「金堂縣國資金融局」	指	金堂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及名列認購協議之其他聯合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2026年1月18日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MOX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澳門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傳閱文件：第033/B/2010-DSB/AMCM號）第11條所界定的涵義
「主要付款代理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總額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就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及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